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4027

10位ISBN编号：7509334020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页数：146

字数：15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内容概要

赔偿请求人向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提出赔偿申请，或者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的，由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立案部门负责立案审查。

与国家赔偿相关的涉法信访接待工作，由人民法院立案信访部门负责。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书籍目录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判】

甘露诉暨南大学开除学籍决定再审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1）行提字第12号行政判决书

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行终字第709号行政判决书

【行政诉讼理论】

房屋转移登记案件的审查标准研究——以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为视角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审查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行政裁量之司法审查——立足于行政审判实践的考察

【行政审判实务】

反信息公开诉讼与预防性权利保护

试论行政审判中的法律发现——结合江苏法院行政审判样本的实证分析

【调查与研究】

浙江征地拆迁行政诉讼工作的现状问题和对策建议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出台后司法面临挑战与对策的调研报告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法院行政审判司法建议（2008—2010）调研报告——在社会管理创新视野下晨开

【疑难案例评析】

将相对人改造成为能自食其力的新人是劳动教养的目的——沈永乐诉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案

林业三定时期漏登的山场的权属确定——楼子下村民小组诉南康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裁决一案

【行政审判动态】

辽宁省领导对辽宁高院行政审判白皮书作重要批示

云南高院与云南省政府联合召开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工作联席会

河南高院建立《中国行政审判案例》考试制度并举行首次考试

江苏淮安市委书记刘永忠批示肯定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

宁波市领导批示肯定“行政审判白皮书”工作

浙江宁波中院对不动产案件推行“五个一办案法”初显成效

沈阳和平区法院简易程序试点见成效

【域外动态】

台“立法院”三读通过修正“行政诉讼法”简易行政诉讼地院就近审理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章节摘录

法律效果的裁量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行政机关有权决定是否采取某个法定措施，此谓之决定裁量；二是在各种不同的法定措施中，行政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有权选择适用，此谓之选择裁量。

当然，如果细致区分的话，选择裁量中还包括行为方式的选择、处理幅度的选择、程序的选择、时间的选择等等。

对于法律效果的确定，是否采取措施、采取何种措施、何时采取措施、根据何种程序采取措施，立法者无法一一明确规定，只能授权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审时度势，作出恰当的选择与判断，这就是典型意义上的行政裁量权，即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对作为还是不作为以及怎样作为进行选择的权力。

综上，行政裁量存在于行政机关适用法律规范处理个案的过程中，由于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之间具有永恒的张力，故在解释不确定法律概念、抽象案件事实，具体法律要件，并将二者等置、涵摄的逻辑推理以及确定法律效果的过程中，均可发现行政裁量存在之余地。

对行政机关适用法律规范处理案件过程进行分析与解构，从中发现行政裁量存在的空间，这构成了行政裁量司法审查的第一道工序。

三、识别行政裁量违法的形态 (一) 裁量逾越、拘束与收缩 裁量逾越、拘束与收缩是从行政裁量权行使限度的角度设定的审查标准，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裁量界限，如果行政决定超越裁量权法定授权范围，或应当行使裁量权而不行使，或在裁量收缩为零的情况下，依然行使裁量权，均可构成裁量违法。

1. 裁量逾越 裁量逾越是指行政机关超越法定的裁量权界限，即在具体案件中沒有选择裁量规范规定的法律后果。

例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而公安机关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就属于明显的超越裁量权的行为。

2. 裁量的不适当拘束 行政机关应当行使而不行使裁量权即构成对裁量的不适当拘束，或称裁量怠慢。

其原因可能是行政机关错误的认为受强制性法律规定约束不具有裁量权，或僵化的执行行政规则，刻板的遵照行政惯例，不知变通，也可能是行政机关有意不行使裁量权。

原本，行政裁量具有不受拘束的内涵，是行政便宜主义之体现，但为避免行政机关任意、专断，不受法律约束，行政法上又有行政自我拘束原则。

然而，矫枉不能过正，对裁量的拘束也应有一个适当的边界，超过这个边界，行政决定不免僵化地禁锢于自我构筑的政策之中，构成对裁量的不适当拘束。

司法实践中，不少行政机关面对被诉行政行为，通常的一个解释往往是声称一贯如此办理，一旦变化会引起政策的不连贯，社会的不稳定。

而其行政决定的作出，并非在行使法定裁量权后选择不作为或作为以及怎样作为，而是一贯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以固定的一种方式作为，实际上架空了法律赋予的行政裁量权。

……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编辑推荐

江必新和贺荣主编的《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内容介绍：赔偿请求人向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提出赔偿申请，或者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的，由收到申请的人民法院立案部门负责立案审查。
与国家赔偿相关的涉法信访接待工作，由人民法院立案信访部门负责。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